**学习札记@中国新诗创作有两个人物不可小觑，对于大学问家的评论，同学，你怎么看？**

**钱多群、温儒敏、吴福辉在《中国现代文学三十年》书中提到：“闻一多与郭沫若一样，有这无羁的自由精神与想象力，他们共同使新诗……飞腾起想象的翅膀，获得浓烈、繁富的诗的形象；而闻一多又以更大的艺术力量将解放了的新诗诗神收回到诗的规范之中。”你认同这些大学问家的看法吗？为什么？**

认同。“闻一多以更大的艺术力量将这些解放了的新诗诗神收回到诗的规范中”：如果还没有足够的文学造诣，所作出的诗必不能缺少格律。

“世上只有节奏比较简单的散文，绝不能有没有节奏的诗。”这里就要举一个例子，闻一多先生的《死水》。

“《死水》五节，二十行，一百八十字，无一节不铿锵有声，无一行不灿烂夺目，无一字不妥帖精当，象征了新诗的成熟，是新文学的一个里程碑。”

《死水》的体式极严。从外形看，每句九字，每节四句，排列起来非常齐整。从内在的韵律看，每句内部均由四顿构成，由于内在节奏的高度一致，再加上严格的双行押韵，每节一韵的效果，使全诗的节调非常动听。

《死水》完美演绎了“三美”：音乐美，绘画美，建筑美。即音节音律齐整，意象词藻华丽，句式小结匀称。这个理论成为新格律诗派的理论纲领，一定程度上克服并纠正了白话新诗的过于随意松散，更是闻一多先生对于中华传统文化的继承。

作为一名学生，我无法评判《立在地球边上放号》和《死水》孰强孰弱，但归结到文初我所认为的：没有到达顶峰，就不要擅自越出界限。而《死水》从所体现的“三美”理论，更是起到锦上添花的妙用。

正如沈从文先生所评论的：“它在文字和组织上所达到的纯粹处，那摆脱《草莽集》为词所支配的气息，而另外为中国建立一种新诗完整风格的成就处，实较之国内任何诗人皆多。”也恰如闻一多先生自认的：“第一次在音节上最满意的实验”。

那正是

——对于不会作诗，格律是表现的障碍物；对于一个作家，格律变成了表现的利器。

高一年级 袁媛